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朔住建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 承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各建设、勘察、设计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精神，我局制定了《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工作任务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附件1、2）。

二、监管重点

（一）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时，要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严格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重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如违反承诺，停工整改，暂停办理所有项目建设手续，整改完成后恢复办理。

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无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按规定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

（二）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经办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或双方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依规对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要依法发包勘察设计任务；严格依法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严格执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直接责任人（含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对勘察设计质量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技

术负责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承担技术责任。实行工程代建的项目，代建机构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和相关人员终身责任。勘察设计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要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明确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责任，并严格实行校审管理制度。

勘察设计和单位要规范出图签字盖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有勘察设计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印章、技术专用章、资质专用章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勘察设计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对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及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相关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三）重要工程专家论证流程

1.明确重要工程范围。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重要工程名录附后（见附件3）。

2. 勘察设计公司承担重要工程的界定责任，属于重要工程的，要按照属地原则，向住建部门上报工程项目情况，并督促建设单位向市级住建部门申请组织专家论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论证后，勘察设计公司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4. 勘察设计公司向建设单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1个月内，要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意见和修改完善情况，及时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

（四）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1. 勘察设计公司要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强化关键部位的标注说明、节点详图的设计管控，确保设计文件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2. 勘察设计公司要明确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责任，严格实行校审质量管理体系。要规范出图签字盖程序。各有关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3.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大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力度。认真履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制度。严格施工图设计变更制度，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三、保障措施

1.强化动态监管。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履行承诺情况，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落实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出图签字盖章程序履行情况等。市、县住建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其中重要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10%，非重要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对抽查发现存在重要工程未按规定向上报住建部门、未按程序组织论证，以及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严肃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对违反承诺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以及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文件给予相应处罚。

3.健全行业诚信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营造行业诚信环境。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履行勘察设计责任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附件：1.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2.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3.专家论证工程项目名录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印发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委托_____（勘察单位）和_____（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重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如违反承诺，自愿停工整改，并承担一切损失，暂停办理其所有项目建设手续，整改完成后恢复办理。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承接的由_____（建设单位）
委托的_____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勘察设计
文件已编制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按照出图盖章有关规定，
单位和有关人员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印章。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
设计业务，无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强制性标准；
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满足建设工程
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
件编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
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
定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
台”。如违反承诺，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
质量问题，自愿在整改期限内暂停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揽
新的工程项目；本单位勘察设计人员、注册执业人员、项目
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单位自行组织培
训学习不少于2个月，培训合格后报住建部门备案，培训学
习期间，暂停勘察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暂停注册人员执

业，且一年内不推荐申报津贴专家、三晋英才、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专家论证重要工程名录

- 1、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2、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教育建筑。
- 3、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4、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米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
- 5、单体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
- 6、大跨屋盖建筑。
- 7、地质结构复杂的地基勘察项目。
- 8、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以及其他超出国家技术规范的建筑工程。
- 9、单跨 40 米以上或多孔跨径总长 100 米以上的市政桥梁。
- 10、城市地下管廊、大型污水处理厂、全地下式的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1、勘察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其他项目。